



钟瑾/绘

**点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了定义，即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本案中，魏某针对小凯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显然属于“学生欺凌”的性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案中，小凯应立即向老师报告，学校要及时介入处理，包括通知双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小凯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对魏某及其家长进行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并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配合依法处理，杜绝校园欺凌及危害事件的发生。

### 父母应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

晓慧就读小学三年级，本打算利用暑假玩耍一番，不料父母却给她报了3个兴趣班。晓慧胆怯地向母亲提出：平时学习很累，不想再上兴趣班。结果，被母亲训斥一顿后，晓慧只好乖乖地去了自己并不喜欢的兴趣班。

**点评：**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往往会认为自己可以决定孩子生活或学习方面的所有事情，而不顾孩子的真实想法，这其实也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一种侵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同时，该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此外，该法第十六条还将“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作为父母的监护职责之一。

这些新规定，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心声得到尊重。本案中，晓慧母亲对晓慧暑假生活的擅自安排显然与上述规定相悖。